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雨璇

電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信箱：e-p1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2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55701243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5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屬公立學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請貴局（府）推薦現職服務於所屬學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參與遴選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各專長預計遴選名額，詳如遴選簡章。

（二）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2、具符合各該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（資優類專長聘任學科專長教師，不受具特殊教育教師證限制，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）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

教育處 收文:115/05/06



1150177510

2 附件隨送



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3、報名資優類專長輔導員之遴選，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4、報名高中身障類學科專長之遴選，具與高中學科中心相關之實務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三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（嗣後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，依其規定辦理）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同意，備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由貴局（府）初審後於115年5月22日前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憑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